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固定式火警探测与失火警报系统的修正案*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555(108)，并请各有关方面留意《FSS 规则》的修正案，内容有关该规则第 7 章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和第 9 章的线性热探测器。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08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555(108)，以修正《FSS 规则》。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决议 MSC.555(108)修正了《FSS 规则》的第 7 章和第 9 章，当中包括设有用于运载车辆的露天甲板的滚装客船上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规格，以及热探测器和线性热探测器的适用测试标准。
3. IMO 决议 MSC.555(108) 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s://www.mardep.gov.hk/tc/legislation/notices/msin/index.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并据而行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4 年 11 月 1 日